

收文編號：1060004812

議案編號：1060331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100

案由：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 1 項決議，凍結「國外旅費」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考臺參字第 106000244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院主管歲出預算，通過第 1 項決議，凍結本院單位預算之「國外旅費」10%，俟向貴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茲檢送書面報告 1，敬請同意動支該筆預算。

說明：依貴院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蘇院長嘉全、蔡副院長其昌、尤立法委員美女、王立法委員育敏、江立法委員永昌、李立法委員俊佖、吳立法委員志揚、林立法委員為洲、周立法委員春米、林立法委員德福、柯立法委員建銘、段立法委員宜康、郭立法委員正亮、許立法委員淑華、許立法委員毓仁、張立法委員宏陸、葉立法委員宜津、楊立法委員鎮浚、廖立法委員國棟、蔡立法委員易餘、劉立法委員權豪、鍾立法委員孔炤（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序）（均含附件）

院 長 伍 錦 霖

##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單位預算「國外旅費」之檢討 書面報告

決議事項：

(一) 考試院單位預算之「國外旅費」凍結 10%，並就以下 1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考試院所屬機關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皆已有針對各相關業務規劃派員出國計畫。以民國 104 年為例，銓敘部至美國考察其所屬業務；考選部至韓國、土耳其考察其所屬業務；保訓會至美國、芬蘭、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奧地利、比利時、日本（國家文官學院）考察其所屬業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至新加坡考察其所屬業務。考試院所屬機關業已詳盡就其業務進行出國考察報告。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主要職責為加強及建構院、部、會之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應加強與前述部會間就考察項目之溝通與聯繫，實毋須就各機關業務另外編列出國考察或訪問預算，恐有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以 104 年為例，考試院出國考察包括法國、比利時、新加坡、馬來西亞、德國、日本，其考察國家與所屬部會重複率甚高。就其考察團又多有要求各部會另外派員出席，足徵確有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

2. 經查，104 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 18 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 3 項，改更計畫達 17 項，另新增 3 項計畫合計 23 項。而考試院及所屬 105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 578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的累計執行數僅有 31 萬 6 千元、執行率 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

為使國家有限資源能夠獲得有效運用，爰建議考試院單位預算 106 年度第 5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辦理首長因政務需要出國訪問國外旅費提出報告。

3. 考試院於 106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編列出國經費 66 萬 3 千元。出國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不利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請考試院提出詳細使用說明。
4. 考試院於 106 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 21 人出國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

經查，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然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洲、美洲、亞洲國家概括，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理性。

參該院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預、決算書可悉，考試委員及隨行秘書出國考察業務之實際出國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102 及 104 年度較預算數減少 4 人（19.05%），103 年度則增加 6 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 100%，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

5. 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理性。

考試院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預、決算書，102 及 104 年度較預算數減少 4 人（19.05%），103 年度則增加 6 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 100%，顯現考試院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如 104 至 106 年度均編列 115 萬 5 千元），且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

且歷次出國皆要所屬相關單位之公務員陪同並協助撰寫出國報告，該出國已流於形式且成效不彰。

6. 考試院於 106 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 21 人出國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經查，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人員之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標準，視出差人員官等及前往地區各有不同。

是以，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然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洲、美洲、亞洲國家概括，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

且若參該院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預、決算書可悉，考試委員及隨行秘書出國考察業務之實際出國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102 及 104 年度較預算數減少 4 人（19.05%），103 年度則增加 6 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 100%，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如 104 至 106 年度均編列 115 萬 5 千元），且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

7. 經查，104 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 18 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 3 項，改更計畫達 17 項，另新增 3 項計畫合計 23 項。而考試院及所屬 105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 578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的累計執行數僅有 31 萬 6 千、執行率 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

另查，考試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係辦理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等相關事項，及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蒐集編譯各國考銓保訓法制資料，與國內考察、實地參訪等業務。整項工作計畫 106 年度編列 259 萬 1 千元之經費，國外旅費即編列

115 萬 5 千元，占 40.03%，考試院經費分配顯有不當。

8. 考試院於 106 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出國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惟查：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人員之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標準，視出差人員官等及前往地區各有不同。是以，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然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洲、美洲、亞洲國家概括，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

由於考試院每年例行性編列之考試委員出國考察預算均未載明欲前往考察之國家，故無從探究實際考察國別是否如預算所定，惟若參該院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預、決算書可悉，考試委員及隨行秘書出國考察業務之實際出國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102 及 104 年度較預算數減少 4 人（19.05%），103 年度則增加 6 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 100%，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如 104 至 106 年度均編列 115 萬 5 千元），且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並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

考試院每年例行性編列考試委員出國考察預算百萬餘元，惟預計前往國家含糊以歐美亞地區概括，難以評估其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該院近年實際出國考察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並如數用罄，未擲節支出，容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應檢討改善。爰請考試院就出國考察之相關計畫，諸如預計前往之國家及期間、考察預期效益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針對 106 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計畫」編列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 21 人出國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然經查該項計畫未載明欲前往考察之國家，僅以歐美亞地區含糊概括，不利於評估其預算之合理性。加以，依據考試院近年出國考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可悉，該院實際出國考察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且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 100%，可悉該院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並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不符零基預算之精神。

綜上，為節減不必要支出，俟考試院嚴謹評估出國考察預算之運用，並提出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考試院在未擬定出國考察計畫的情況下，僅以「前往歐洲、美洲、亞洲考察各該國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制度」之模糊目標即匡列 115 萬 5 千元之國外旅費預算，其編列預算之合理性不明，爰此，請考試院擬定完整考察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

會提書面報告。

11. 考試院於 106 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出國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不利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請考試院提出詳細使用說明。
12. 經查，104 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 18 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 3 項，改更計畫達 17 項，另新增 3 項計畫合計 23 項。而考試院及所屬 105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 578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的累計執行數僅有 31 萬 6 千、執行率 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

為使國家有限資源能夠獲得有效運用，爰建議考試院單位預算 106 年度第 5 款第 1 項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05 考銓研究發展」項下，辦理考銓業務需要出國訪問經費提出書面報告。

13. 經查，104 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 18 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 3 項，改更計畫達 17 項，另新增 3 項計畫合計 23 項。而考試院及所屬 105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 578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的累計執行數僅有 31 萬 6 千、執行率 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

為使國家有限資源能夠獲得有效運用，爰建議考試院單位預算 106 年度第 5 款第 1 項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06 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項下，辦理文官制度國際交流與學術交流國外旅費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本項國外旅費分別為考試院首長出國訪問旅費（663 千元）、考試委員出國考察旅費（1,155 千元）、考試院職員出國考察旅費（313 千元）、考試院職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等交流活動旅費（356 千元），謹就提案理由所提相關事項綜合說明如下：

一、考試院首長出國訪問旅費：

- (一)本項國外旅費為考試院首長因政務需要出國訪問及考察之旅費，對增進國際交流、健全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確有必要。如 104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6 日伍院長錦霖率團赴法國、比利時、歐洲聯盟考察文官體制、考選及培訓制度；105 年 11 月 20 日至 23 日高副院長永光率團赴馬來西亞考察退休制度、基金投資與監理機制。另考試院院長配合國家需要，亦需奉派擔任總統特使，如 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1 月 1 日考試院伍院長錦霖奉總統特派為我國慶賀布吉納法索總統就職典禮特使出國訪問。
- (二)有關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主要職責為加強及建構院部會之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毋須就各機關業務另外編列出國考察或訪問預算一節，考試院為國家考試、文官制度相關法規及政策的最高主管機關，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組團出國考察或參加國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際會議，有助於增進國際交流、瞭解各國最新發展、審議所屬部會相關案件，以健全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另目前大陸方面在國際上對我國打壓不遺餘力，考試院院長擔任總統特使或率團考察先進國家文官制度，對拓展我國國際空間，亦有重要助益。

(三)有關出國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一節，係因我國院長、副院長層級人員出國訪問易受大陸方面阻擾，需配合擬訪問國家聯繫情形，以及政府推動改革之最新政策，彈性機動辦理。有關 105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僅 31 萬 6 千、執行率 6.15%一節，係因 105 年組團出國日期為 11 月，在 7 月份之後，併予說明。

### 二、考試委員出國考察旅費：

(一)本項國外旅費為考試委員出國考察旅費，自 94 年每人 9 萬餘元逐年刪減，103 年迄今，每年每人均僅編列 5 萬 5 千元，超出 5 萬 5 千元部分需自行負擔。19 位考試委員及 2 位隨團職員，21 人合計編列 115 萬 5 千元。因航空票價及住宿旅費等費用高漲，考試委員赴歐美亞各國考察，雖係因公務出國，多仍需自費支付部分費用。

(二)考試委員依憲法第 88 條規定獨立行使職權，考試委員出國考察之國家，係由考試委員自行選擇以組團或個別方式出國，並在每人 5 萬 5 千元額度限制內核實報支。有關考試院編列考試委員國外考察預算，預計前往國家以歐美亞概括一節，係因應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自行選擇不同國家以組團或個別方式出國考察之實際需要。

(三)有關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均接近 100%一節，係因出國所需費用較預算為多，但僅能在預算額度內報支，超過部分係自費支付。有關出國報告是否僅由職員撰寫一節，個別出國考察係由考試委員個人撰寫，組團出國考察由考察團成員分工完成，並非僅由職員撰寫。

(四)有關考試院暨所屬 105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截至 7 月，累計執行僅 31 萬 6 千、執行率 6.15%一節，係因 105 年組團出國日期均在 7 月份之後。如加計 105 年 9 月、11 月組團赴美國、馬來西亞考察、考試委員個別出國考察費用，本項國外旅費執行率已達 90%。

(五)有關國外旅費占議事業務經費 40.03%，係因考試院擲節議事業務其他支出，致國外旅費相對比率較高。

(六)考試院職掌國家考試及文官法制，考試委員出國考察，參採先進國家經驗，確有必要。考試委員出國考察，均依規定於考察完畢後 3 個月內，以書面向考試院院會提出考察報告，並將電子檔置於考試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詢及參考，併予說明。

### 三、考試院職員出國考察旅費：

(一)本項國外旅費為考試院職員出國考察考銓相關業務旅費，包括訪問國外人事機構，實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際瞭解人事運作及發展，以作為考試院研擬相關文官政策之參考，以及參訪國外公務人員年金管理機構有關退休金之營運及管理情形。

(二)有關考試院暨所屬 105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截至 7 月，累計執行僅 31 萬 6 千、執行率 6.15%一節，係因出國日期在 7 月份之後。如加計 105 年 9 月、11 月派職員 3 人出國考察之費用，本項國外旅費執行率已達 63%。

(三)考試院職員擔任國家考試及文官法制相關法案及政策之幕僚工作，選派相關人員出國考察考銓相關業務，對瞭解各國文官法制最新發展、健全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均有助益。

四、考試院職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等交流活動旅費：

(一)本項國外旅費為考試院職員出國參加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旅費，包括參加亞洲培訓總會 (Asian Regional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國際培訓總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等國際培訓組織會議及其他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等。

(二)考試院職員參加國際會議等相關活動，對增進國際交流、健全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均有助益。有關考試院暨所屬 105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截至 7 月，累計執行僅 31 萬 6 千、執行率 6.15%一節，係因出國日期在 7 月份之後。如加計 10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 日派職員 4 人出國參加亞洲培訓總會第 42 屆年會之費用，本項國外旅費執行率已達 76%。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